

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113.11.13 第 88 次教務會議訂定, 114.1.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40003870 號函備查
114.4.21 第 89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 條), 114.1.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4000387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整合多元、跨領域之學習機會，以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校學士學位，指學生修畢校方規定之課程及學分後，由校方核予之學士學位。
學士班學生得依其需求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
- 第三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其修課應顯示具跨領域方向，並應修畢非所屬學系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至少二學分後，再提具計畫書送通識教育中心提審查小組審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習目標。
二、課程規劃：應修習本校開授課程至少四個非單一學院之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
前項審查小組，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成，除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外，並應就學生修讀之課程及學分審定授予之校學士學位及領域主題名稱。前述學位及領域主題之中英文名稱，應提送教務會議通過。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四個非單一學院之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其課程之認列標準及學分等相關規定，另訂修業辦法規範之。
-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依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得申請修讀本準則學士學位。
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準則之學位，其修業年限及申請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之程序，須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核准修讀校學士學位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
- 第六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其畢業資格由通識教育中心及註冊組審核通過後，送註冊組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 第七條 校學士學位設置如因故須終止，應於終止日前一學年提案說明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相關配套措施，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
- 第八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